

【灯下碎语】

什么是民国范儿

什么是“民国范儿”？在我看来，“民国范儿”的第一个特点是“纯真”。近代中国历史当中有一所独一无二的大学，就是只有七年历史的西南联合大学，但是它创造了世界教育史上的奇迹，造就了两个诺贝尔奖获得者、一百五十七个两院院士、众多的学者大师。西南联大如今已经成为神话，可以说是绝唱。我到台湾去，台湾的朋友告诉我：他们年轻的时候，大家都读台湾版的《青春之歌》——是鹿桥创作的长篇小说《未央歌》。这书我后来买来读了几页，有点儿看不下去。小说写的就是西南联大学生的生活，但小说里的人实在太纯真的，纯真得让我觉得好像有点儿失真。究竟是小说出了问题，还是我出了问题？我想了半天，发现是我自己出了问题。我们这代人经历太复杂，心思也磨得太过复杂，人际关系更复杂，已经不能欣赏，也难以想象曾经有过的纯真年代。而那个时代的西南联大，无论是老师还是学生，都有非常纯真的东西。战争年代前方在打仗，他们就在后方读书，日本鬼子的飞机来轰炸，经常要“跑警报”，躲到防空洞里去，但是他们的心态非常安宁。“将军决战岂止在战场”，他们的战场就在学术岗位上。在战争环境里面，这些学术大师写了很多经典著作。



还是老金配你，我退出吧。”林徽因很感动，就与金岳霖商量。金岳霖说：“还是我退出吧。”但他对梁思成、林徽因夫妇说：“我只有一个要求，希望你们还是让我每天下午到‘太太客厅’来喝茶。”这三位后来就成为终生的朋友。林徽因先离世，最后梁思成临死之前，叮嘱儿子说：“我走了之后，你一定要照顾好金爸爸。”这种德行既是中国古代的君子之美，也受到了西方的罗曼蒂克的影响，在他们那代人身上，中西文化中最好的德行交融在一起，形成独有的风范。不要以为为梁思成、林徽

因、金岳霖之事是孤案，以为这只能发生在绅士身上，其实在左翼知识分子那里，也有一段著名的传奇。瞿秋白在上海大学教书期间，与他的学生杨之华相恋。杨之华是早期中共党员中出名的美女，已经有夫之妇，但夫妻感情并不好。秋白与之华去浙江与她的丈夫沈剑龙谈判，竟然相谈甚欢。最后在《民国日报》上同时刊出三则广告：第一则是“某年某月某日起，沈剑龙和杨之华脱离恋爱关系”；第二则是“某年某月某日起，瞿秋白和杨之华结合恋爱关系”；第三则是“某年某月某日起，沈剑龙和瞿秋白结合朋友关系”。当然，你可以说这些都是传奇，有后人编造加工的成分，但在今天这样一个到处都是凡夫俗子的时代，你要编个传奇都没有了，因为没有了这样的素材，没有了这样的故事。

“民国范儿”的第三个特点，我称之为“趣味”。民国的知识分子，无论从事人文的、社会科学的，还是从事自然科学的，都有很好的文学修养和文化品位。这与中国古代社会的风气有关。传统中国没有等级的等级之分，因为士农工商四大阶级不是世袭的，而是上下流动的，没有等级。但钱穆先生指出，虽然没有阶级，却有流品之分。这个流品，就是文化的分层。清流，浊流，泾渭分明。民国知识分子继承了传统文化中对流品的追求。许多科学家研究的是自然科学，其人文修养远在今日的文科教授之上。比如诺贝尔奖获得者杨振宁教授的古典文学修养，连王元化先生都非常称赞。民国的知识分子学贯中西，融汇古今。著名哲学家汤用彤先生在北大开课，既有古希腊哲学，也有印度哲学和佛教，还有中国的宋明理学与魏晋玄学。他的学生张岂之说：“汤先生讲的中国哲学就像中国哲学，讲的西方哲学就像西方哲学，没有让人感到有什么勉强处。”汤先生提出“融汇中西”“接通华梵”，既不排除，也非复古，将中西印三大文化置于同等的位置比较研究，但不忘记以中国文化为主体本位。陈寅恪先生提出的“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，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”，就是这些“新

派中的旧派”的文化态度。“民国范儿”的第四个特点是“尊严”。知识分子守护的最核心价值，乃人文精神，人文精神的核心是把人视作目的，而不是工具。人最可贵的一是生命，二是尊严。这是最重要的。一个文明的社会，首先尊重人的生命，但更重要的是尊重人的精神尊严。前两年南京大学学生创作了一部话剧叫《蒋公的面子》，讲的是抗战期间发生在中央大学的一个真实的故事。蒋介石兼任中央大学校长，请三位教授去吃饭，三位教授中一位是对蒋有看法的左翼知识分子，一位是清高的逍遥派，一位是很有政治欲望的保守派，他们各有自己的算盘，想去赴宴，又怕被人说闲话，因此很纠结。到底给不给蒋公一个面子，形成了一台戏。民国时代的知识分子是有尊严的，“天子呼来不上船”。1944年教育部给汤用彤先生的代表作《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》颁了最高学术奖。用彤先生很不高兴，对朋友说：“多少年来一向是我给学生分数，我要谁给我的书评奖！”在他权力面前，他是有傲气的，他讨厌“以吏为师”，看不起那些高高在上、不学无术的行政官僚，他鄙夷地说：“谁能评我的书，他们看得懂吗？”民国知识分子留下的最重要的精神遗产，是人的尊严和士的气节。

当我这样称颂民国知识分子的时候，有人不以为然，说难道民国没有烂人吗？你看钱钟书写的《围城》，这个三间大学就是他曾经任教过的蓝田师范学院，不是有好多庸人、烂人吗？的确，每个时代都有俗儒、烂人，《儒林外史》里面各种各样的人物，不都是俗儒吗？但是比较不同的时代，不是比烂，烂人任何时代都有，而是比高度、比风气。民国时期的确有很多庸人和烂人，但是那个时代有一批卓越之士，不是一两个，而是一群，最重要的是，这些“民国范儿”主导了士林的风气，让那些庸人、烂人不敢明目张胆地当真小人，只能做伪君子，口是心非的伪君子。有真君子在那儿，有好风气在那里，所以学界比较正派。

（摘自《何以安身立命》许纪霖 著）

【史海钩沉】

唐朝的“禁夜令”

在《太平广记》卷四百八十四的《李娃传》中，唐代白行简写过这样一个情节，那位荥阳公之子自见李娃一面以后，念念不忘，经打听，知道住在鸣珂曲的这位女郎乃倡家，遂携重金造访。小婢见客人叩门，急忙走告李娃，说上次假装丢失马鞭的公子上门来了。自那次邂逅之后，李娃对这位来京应试的举子，堪称一见钟情，显然也一日期盼着他。于是，可想而知，这一对青年男女，该是多么情投意合，心心相印了。谈笑间不觉天色“日暮”而街坊“鼓声四动”。每晚，军士以鼓声周知百姓，禁夜即将开始，这也就是“暮鼓晨钟”的来历。

李娃的母亲，也许是养母，便关心地问起来，公子你住在哪儿？远近如何？是不是应该动身回去？可这位公子不想走，至少不想马上走，便编了一个谎。“生给之曰：‘在延平门外数里。’”因为鸣珂曲在平康里（坊）内，临近东市，延平门则在西市之西，这之间，应该相距10公里以上。荥阳公之子“冀其远而见留也。姥曰：‘鼓已发矣，当速归，无犯禁。’”生曰：‘幸接欢笑，不知日之云夕。道里辽阔，城内又无亲戚，将若之何？’”于是，他达到目的，得以留宿。

据此，可以看到唐朝之实施禁夜令，最为坚决彻底，天子脚下的都城长安当然更是严格。唐朝韦述的《西都杂记》称：“西都禁城街衢，有执金吾晓暝传呼，以禁夜行，惟正月十五夜赦许驰禁前后各一日，谓之放夜。”当代人读至此，大概无不一身冷汗。试想，一年之中，只有三天不“禁夜”，其余三百六十二天的夜间，民众不得在所居的坊里以外从事任何活动，这实在是很痛苦的限制。在《太平广记》卷一百的《张无是》中，就有因怕犯夜而有家居不得的情节：“唐天宝十二载冬，有司戈张无是，居在布政坊，行街中，夜鼓绝，门闭，遂趋桥下而踰（古同跨）。”现在可以估计，《李娃传》中的“鼓声四动”，大概是即将禁夜的准备信号，《张无是》中的“夜鼓绝”，则是禁夜令生效之时。鼓声刚起时，这位公子马上离开鸣珂曲，回到其骗老太太所说的住处——“延平门外数里”，大概是来得及的。何况他骑的是马，只要紧赶两鞭，也就不至于犯夜了。而张无是之所以“踰”在桥下，不能回家，因为夜鼓已经敲过，随之“门闭”。城门或是坊门一关，他只能露宿街头，那后果很可怕，必然要被巡逻的“执金吾”（类似警察或城管的执法人员）抓住，反倒不如躲在桥洞底下将就一宵为妥。

犯夜的处罚，据《大清律例·夜禁》：“凡京城夜禁，一更三点，钟声已静之后，五更三点，钟声未动之前，犯者，笞三十。二更、三更、四更，犯者，笞五十。外郡城镇，各减一等。”据说北京前门大街的宵禁，晚清还在断续施行，直到辛亥革命成功，才彻底去除。在《太平广记》二百六十五的《温庭筠》中，这位晚唐风流人物，知名诗人，就因“醉而犯夜，为虞侯所系，败面折齿”。一般来讲，受笞，打的是屁股，不知为什么他们专打诗人的脸。估计温庭筠自视甚高，不会太买账。于是乎，温庭筠很吃了些苦头，以致“败面折齿”，十分狼狈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实施禁夜令最坚决的莫过于唐朝，取消禁夜令最彻底的莫过于宋朝。两相比较，宋朝经济之繁荣，市场之兴盛，物资之丰富，商业之发达，远超过唐朝。就因为一个禁夜，一个不禁夜，一字之差，天壤之别，这才开始中国人的全日制中国。一天二十四个小时全部属于你自己，对今天的中国人来讲，绝对不会将其当一回事的。然而，对宋朝人而言，对唐朝人而言，却是一个获得全部自由和失去部分自由的大问题。日本历史学家内藤虎次郎的“唐宋变革论”，认为唐朝为中世纪的结束，宋朝为近世的开始。我认为，取消禁夜令是这次划时代变革的分界线。如果说，唐朝是中国游牧社会的最后腾起，那么宋朝则是中国农业社会过渡到商业资本社会的最早辉煌。

（摘自《李国文说宋》）

【阅案所得】

著名的廉洁机构？晚清中国海关为何成了

晚清中国官场极度腐败，几乎无官不贪，无衙不腐。不过，有一个例外，那就是海关。本来，海关是清代最腐败的衙门，当上几年海关监督，捞的钱几辈子都花不完。但是，到了晚清，中国海关却一跃成了一个著名的廉洁机构，从1861年到1908年，海关近乎杜绝了腐败，成为当时中国政府的唯一一块净土，甚至被认为是“世界行政管理史上的奇迹之一”。

1853年，上海爆发了小刀会起义，在混乱期间，上海海关运转失灵，海关官员逃到了租界。但是外商的船只还在港口等待，贸易还是得继续进行，英、法、美三国的领事商量了一下，决定三国各派一人，成立了税务司，“代替中国政府”管理上海海关。这显然是对中国主权的一种严重侵犯。不过令中方官员意外的是，外国人居然能诚实认真地收税，收到税款后来也如数交给了中方。而且，在外国人的管理下，上海海关贪污腐败明显减

少，征收额明显上升。

第二次鸦片战争后，清政府遂脑洞大开，很高兴地同意由英国人接管中国海关，并写入与英美等国签订的《通商章程善后条约：海关税则》。从此

开始由外国人代管海关行政，最高长官称“总税务司”，意即“总司海关税务之事”，实际上全权负责管理海关事务。

1863年，英国人赫德接任总税务司，开始了长达近半个世纪的对中国海关的管理。赫德首先面临的问题，就是海关的腐败。晚清海关腐败，他们定期向商人索取高额的费用，然后默许鸦片走私的进行。正是在这种放纵下，走私变得极为平常，有时竟然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的。

赫德首先做的，是建立新的会计制度。1865年，赫德对中国海关最早的记账形式进行了改革，他淘汰了中国传统的旧式账册，建立了一套“严格的、详细的和绝对可靠的”会计制度。

配合新的会计制度，赫德还建立了有效的审计制度。他专门设立了稽查账目税务司，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，对各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监督。稽查税务司的权力很大，每到一处，正稽核就马上接管保存结

余或相关的单证、支票、存折的保险柜的钥匙和全部账册，不受任何干扰。

赫德做的第三件事，是人事制度改革，对海关进行换血，把海关重要岗位基本上都换为外国人。在处理违规行为上，赫德非常果断，坚持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从不搞“下不为例”。“贪污、侵吞、挪用、受贿等不廉行为者，一经税务司上报总税务司，将予立即开除。”这一点他说到做到，甚至自己也会主动负连带责任。

配合以上制度改革，赫德还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。我们讲过，清代旧式海关各级工作人员名义上工资都极低，表面上看差不多是给大清帝国免费打工，但是实际上他们却个个都是超级富翁。赫德说，为了使海关改革卓有成效，必须用支付高薪的方式使关员们保持廉洁。“一切费用，不可减少。若少，则所用之人，必为奸商所买。”

（摘自《顽疾——中国历史上的腐败与反腐败》，张宏杰著）

